无锡市滨湖区“安康关爱行动”
人身意外险项目

保险合同

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制订

无锡市滨湖区“安康关爱行动”
人身意外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河埒博爱助困分会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荣巷爱心助困分会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雪浪兴教助困分会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胡埭暖心助困分会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蠡湖温馨助困分会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蠡园阳光助困分会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马山扶贫助困分会

（本项目共同投保人）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联系人：钱 曦

联系电话：0510-85226612、13861885695

丙方（见证人）：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封维苑

联系电话：0510-85011990、180519373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做好无锡市滨湖区“安康关爱行动”人身意外险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无锡市滨湖区“安康关爱行动”人身意外险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投保险种

甲方向乙方投保“新绿洲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款）”“夕阳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附加夕阳保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等，该批险种已由乙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三、保障对象

（一）特殊对象

60周岁（含）以上“失独”“低保”“特困供养”“重点优抚”（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对象和市级劳模，不提供投保名单。

（二）普通对象

最低投保年龄为75周岁（含），甲方不提供投保名单。

保险年度内，本区户籍的上述特殊对象和普通对象若出险，不受投保时年龄限制，均可申请理赔。

四、投保人数

	60至69周岁			70至74周岁			75（含）至79周岁			80周岁及以上			保障对象（合计，人）
	户籍人数	其中		户籍人数	其中		户籍人数	其中		户籍人数	其中		
		“失独”“低保”“特困对象”“重点优抚”	市级劳模		“失独”“低保”“特困对象”“重点优抚”	市级劳模		“失独”“低保”“特困对象”“重点优抚”	市级劳模		“失独”“低保”“特困对象”“重点优抚”	市级劳模	
马山街道	/	34	5	/	31	1	1371	14	2	1228	29	4	2670
雪浪街道	/	80	9	/	54	3	3896	38	2	3877	54	6	7919
蠡园街道	/	52	9	/	29	4	1867	19	2	1899	9	2	3860
胡埭镇	/	47	1	/	30	2	2031	29	1	1806	37	0	3917
河埒街道	/	115	22	/	111	21	5675	68	14	7336	55	33	13280
荣巷街道	/	83	9	/	53	6	3227	33	1	3831	28	5	7209
蠡湖街道	/	57	10	/	47	11	2710	20	8	2743	18	6	5578
滨湖区（合计，人）	**/**	**468**	**65**	**/**	**355**	**48**	**20777**	**221**	**30**	**22720**	**230**	**56**	**44433**

五、费用支付

（一）保险费用

1.保险费按每人每年45元投保，具体保费组成如下：

（1）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和60周岁以上“失独”“低保”“特困供养”“重点优抚”对象，各镇街慈善助困分会承担50%，区财政和区慈善基金会承担50%。

（2）60周岁以上市级劳模，区财政和区慈善基金会全额承担。

（3）75周岁（含）至79周岁老年人，区、镇街财政各半承担。

（4）区慈善基金会承担的部分，每年固定30万元。

2.本项目保费共计199.9485万元，支付单位及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704220元，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300000元；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125842.5元，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河埒博爱助困分会170932.5元；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71842.5元，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荣巷爱心助困分会89887.5元；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86760元，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雪浪兴教助困分会90967.5元；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45022.5元，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胡埭暖心助困分会43020元；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60345元，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蠡湖温馨助困分会64372.5元；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办事处41535元，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蠡园阳光助困分会44932.5元；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30487.5元，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马山扶贫助困分会29317.5元。

（二）保费支付方式

在2026年10月31日前，由甲方各自向乙方完成保费支付。各甲方单位仅承担各自保费，不承担其他甲方单位的保费垫付/连带责任。

六、赔偿标准

1.乘坐飞机导致意外身故：每人给付限额20万元；

2.乘坐轨道交通导致意外身故：每人给付限额10万元；

3.乘坐轮船导致意外身故：每人给付限额10万元；

4.交通事故意外身故：每人给付限额7万元（需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

5.意外残疾：每人每年累计给付限额3万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最新行业标准））。

6.其他意外身故（扩展中暑身故、食物中毒身故）：每人给付限额3万元；

7.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天给付限额120元（每次/年度住院的给付日数为180日为限）；

8.骨折津贴：每人每年累计给付限额3000元（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9.狂犬疫苗津贴：每人每年累计给付限额1000元；

10.伤口缝合术、清创补贴：每人每年累计给付限额1000元；

11.意外救护车津贴：每人每年累计给付限额1000元；

12.扩展承担特殊人群（60周岁（含）以上“失独”“低保”“特困供养”“重点优抚”（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对象、市级劳模和残疾人）住院津贴

①意外住院伙食津贴

针对特殊人群，每人每天给付限额50元

②意外住院营养津贴

针对特殊人群，每人每天给付限额50元。

③意外住院护理津贴

针对特殊人群，每人每天给付限额50元。

免赔额：无。

七、特别约定

1.保险年度内，本区户籍的上述特殊对象和普通对象若出险，不受投保时年龄限制，均可申请理赔。

2.乙方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手段和宣传平台，面向全社会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通过广泛宣传，持续提升老年人意外保险赔付率，惠及更多的老年群体。并定期整理典型案例，扩大宣传力度，使

被保险人对投保事项知情率达100%（被调查对象中知情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保险政策知晓率达90%（被调查对象中知晓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同时进一步提高赔付率。

3.甲方未付清保险费前，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4.乙方在接到报案后详细告知被保险人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理赔材料，不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5.乙方免费为被保险人提供至少5次的健康咨询服务。

6.服务网络配置：镇、街道驻点率100%，社区层面的服务覆盖率100%。各片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覆盖到位。要推进“线上投保—线下出单—线上理赔”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并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线上服务，取消多项限制和等待，加强理赔直通，最大限度缩短理赔时间。

7.对被保险人服务满意度达90%（被调查对象满意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

8.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第三方审计或绩效评价工作。

9.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在本项目理赔时可用作依据凭证。

10.乙方每月梳理该项目理赔报表以及月度项目运行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中需特别关注特定对象（即失独、低保、特困对象、重点优抚和滨湖区市级劳模）及8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这两类群体进行详细说明。

11.对于特殊家庭给予特殊关怀。组织对低保家庭、五保家庭、空巢等特困退休人员家庭的重病患者进行慰问，赠送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保险服务。

12.提供高端健康养老社区体验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预约高端健康养老社区体验服务，包含休闲养老、活力养老、持续看护养老、医疗康复等综合配

套功能，为老人构建一个“老有所医、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享、老有所乐、老有所用”的晚年。

13.提供住院直赔医疗服务。被保险人在乙方定点合作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在出院结算时可一次性完成社会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及商业保险的一站式直赔结算服务，被保险人无需垫付医疗费用和提交理赔申请。

14.乙方安排专家义诊活动。结合换季等因素，根据片区安排专家义诊活动，帮助老人或老人家庭防病、治病，提高疾病防治的知识水平。

15.组织专家讲座。根据需求及老年人多发疾病，每季度安排针对老年人的健康专家讲座，普及老年人保健养生、合理膳食、疾病防治、急救处理等方面的知识。

16.建立百岁老人、出险家庭专项慰问和赞助机制。建立50000元专项基金，定期开展慰问活动，对贫困出险老人家庭和百岁老人年终进行慰问关怀。同时参与并赞助老年人春晚海选活动。

八、履约验收

甲方作为本保险项目乙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协议约定事项的履约监管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相关监督管理，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运营情况，并出具项目运营情况报告。

九、合同执行条款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执行的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条款为准。

十、消费者保护条款

1.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

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2.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3.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项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的状况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

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十三、保密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承诺执行。

十六、其他

1.本合同作为正式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正式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保单为准。

2.本合同壹式贰拾份，其中甲方成员单位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滨湖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附件：各投保单位的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1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盖章）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盖章）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盖章）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盖章）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河埒博爱助困分会（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荣巷爱心助困分会（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雪浪兴教助困分会（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胡埭暖心助困分会（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蠡湖温馨助困分会（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蠡园阳光助困分会（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马山扶贫助困分会（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丙方：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各投保单位的联系人与联系电话根据最新人员名单进行调整

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 联系人：张百泽 联系电话：0510-81173116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联系人：何基刚 联系电话：0510-85163578
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许露微 联系电话：0510-85880219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河埒博爱助困分会 联系人：许露微 联系电话：0510-85880219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周　俊 联系电话：0510-85511945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荣巷爱心助困分会 联系人：周　俊 联系电话：0510-85511945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褚耀良 联系电话：0510-85957589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雪浪兴教助困分会 联系人：朱菲菲 联系电话：0510-85958549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　敏 联系电话：0510-85598907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胡埭暖心助困分会 联系人：吴晓阳 联系电话：15106176520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　鑫 联系电话：0510-66002858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蠡湖温馨助困分会 联系人：杨晨宇 联系电话：0510-66002856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朱　红 联系电话：0510-85806672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蠡园阳光助困分会 联系人：朱　红 联系电话：0510-85806672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倪昶昶 联系电话：0510-85990040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马山扶贫助困分会 联系人：李清渭 联系电话：0510-85990040